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致力（原名陳曜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致力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9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10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12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13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4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5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6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7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8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9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0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21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22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23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4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5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29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30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31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1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2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3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4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5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6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7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08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09 法目的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11 3年7月1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進行清算  
13 程序，並於114年10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  
14 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5 三、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  
16 5年2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其中債權人元  
17 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8 公司均表示無意見，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則未表示意見，是本件尚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  
20 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1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2 形分述如下：

23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26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27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8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29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30 (二)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1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01 始清算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03 餘額」，以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4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6 2.113年7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  
07 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

08 聲請人自陳自113年7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打零  
09 工，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5,000元（見本院卷第16  
10 9頁收入切結書、第195頁），扣除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1 之數額依新北市113年、114年、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1.2倍即19,680元、20,280元、21,300元後，仍有餘額，本  
13 院自應繼續審究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  
1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3.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0  
16 年11月23日至112年11月22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

18 聲請人自陳聲請清算前2年從事打零工收入共597,375元（見  
19 本院卷第165頁），加計聲請人112年9月12日至112年10月4  
20 日任職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27,625元（見本院  
21 卷第157頁至第159頁該公司115年1月13日台業保全字第1150  
22 11301號函暨所附薪資明細表）與112年4月領得全民共享普  
23 發現金6,000元共計631,000元（計算式：597,735元+27,26  
24 5元+6,000元），扣除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  
25 北市110年、111年、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7  
26 20元、18,960元、19,200元後之餘額173,560元（計算式：6  
27 31,000元-18,720元×1月+18,960元×12月+19,200元×11月  
28 =631,000元-457,440元），高於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29 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2,370元（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30 第130號卷第281頁），故本件即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31 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的

01 數額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02 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  
0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  
05 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06 定，爰裁定如主文。

07 六、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173,560元），且  
1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  
11 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  
12 免責；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  
13 額之20%以上者（即附表（B）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  
14 2條規定，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林佳靜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173,560 \text{元} \times \text{左列債權比例}$ ）（A）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左列債權金額 $\times 20\%$ ）（B）
1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0,191	10.29%	17,866	136,038
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09,731	89.44%	155,224	1,181,946
3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22	0.27%	471	3,584
		6,607,844	100%	173,560	1,321,569